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company name (青島啤酒), stock code (600600),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3年(元), 2012年(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2011年(元).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net assets, revenue, etc.

2.2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Nature, Holding Percentage, Total Shares, and Locked Shares.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年，在国内啤酒行业增速放缓（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国内啤酒行业全年完成产量5,062.7万吨，同比增长4.56%），以及啤酒行业产能过剩、需求不振而导致的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下，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管理层带领广大员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高昂的进取精神，聚焦资源，大力开拓市场，积极扩大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国内市场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全年实现啤酒销售量870.7万吨，同比增长10.14%，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17.19%，提高了1.07个百分点。

年内，公司自主品牌青島啤酒实现销量450.7万吨，其中听装、小瓶、纯生、奥古特等高端加值啤酒实现国内销量158.7万吨，同比增长12.64%。公司积极拓展增量市场，努力控制生产升本，使包装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2.91亿元，同比增长9.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3亿元，同比增长1.20%。

年内公司继续实施“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一方面通过内延式增长，有效提升了对现有产能的利用率，另一方面，通过新建工厂和收购兼并，进一步扩充了国内市场份额，并改变区域市场的竞争格局。4月公司与三得利（中国）在华东市场的整合正式展开，并发挥了较好的区域协同效应，带动了产品结构提升。年末公司签订了收购嘉士伯60%股权的框架协议，并成功实现与张江中神啤啤酒的合作。在张江九江启动新建20万升啤酒厂项目，使公司在华东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江西九江和河南洛阳新建的工厂已分别于年底竣工投产，将对公司今后进一步开拓当地市场发挥重要作用。

2013年是青島啤酒建厂110周年，公司以“110年只为酿造好啤酒”为主题，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宣传力度，并在全国多地举办了大型啤酒节，提升了品牌形象，扩大了市场影响力。2013年也是公司上市20周年，公司在努力作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的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已连续14年为股东实现现金分红，且分红金额不断提高。公司积极投入、诚信行为的精神，获得了国内外投资者的广泛认同。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2013年). Rows include revenue, cost, sales,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2013年).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come, investment income, etc.

2.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约2,509,434千元，增幅9.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保持较高增长，同比增加80.7万吨，增幅10.14%，其中：主品牌青島啤酒实现销量450.7万吨，其中听装、小瓶、纯生、奥古特等高端加值啤酒实现国内销量158.7万吨，同比增长12.64%。

(2)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2013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约1,683,617千元(2012年度:1,630,481千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95%(2012年度:6.32%)，详见年报正文财务报表附注。

3.成本
(1)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额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啤酒销售 直接材料 11,110,588 65.33 11,055,643 77.44 -0.44
直接人工 687,408 4.04 616,949 4.26 6.05
啤酒销售 折旧费用 2,439,124 14.34 2,491,497 16.14 -2.10
其他非主营业务 小计 384,897 2.26 333,899 2.16 15.28
合计 17,097,894 100.00 15,433,870 100.00 10.20

备注：啤酒销售成本构成项目金额参照本年度生产产成物成本比例计算。
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加约1,574,024千元，增幅10.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销量增加，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原因使得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4.费用
(1)销售费用
2013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13.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场规模扩大销量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用及物流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2013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23.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薪酬增加及运行支出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2013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41.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其他利润构成的详细说明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2013年). Rows include asset impairment loss, investment income, etc.

1) 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73.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 投资收益
2013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143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与三得利合资项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島啤酒上海松江有限公司(原名为“三得利青島啤酒(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其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产生的收益。
3) 营业外收入
2013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增加42.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与三得利合资项目产生负商誉所致。
4) 营业外支出
2013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增加406.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承担员工安置费用及部分子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5) 少数股东损益
2013年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度减少98.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拥有少数股东的单位净利润减少所致。
6.研发支出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2013年). Rows include R&D expenses, etc.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7.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6.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8.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Industry, Revenue, Cost, Profit Margin, Revenue Growth, Profit Margin Growth. Rows include Beer, etc.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Region, Revenue, Revenue Growth. Rows include Shandong, Henan, etc.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Beginning Balance, Ending Balance, Change, Change Ratio. Rows include operating assets, liabilities, etc.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9.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37.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方式比前期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8.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采取预付货款方式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94.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产生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10.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收工程设备款、代垫回收账款、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64.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67.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与三得利合资项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島啤酒上海松江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持股50%的联营企业，对其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8)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45.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子公司进入处置程序的固定资产清理完毕所致。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23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子公司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费用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44.26%，主要原因是待付费用及职工薪酬增加使得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11)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69.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以承兑汇票结算材料采购款比前期增加所致。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35.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三得利合资项目导致外部采购增加以及公司发挥信誉优势，延长付款账期所致。
1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49.37%，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预收酒款增加所致。
1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31.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销量增加使得待付费用、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4440.05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应付债券及子公司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6)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7)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275.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子公司收到政府搬迁补贴增加所致。
18)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146.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与三得利合资项目子公司青島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分享子公司权益所致。
20)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31.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子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7162.2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98.9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2013年年末本集团银行借款共为414,313千元人民币，其中短期借款101,080千元人民币，长期借款313,233千元人民币。长期借款中：1年内到期部分308,352千元人民币，1至5年内，超过5年内，1,122千元人民币。
截至2013年年末本集团银行借款按币种分为人民币借款89,287千元人民币，港币借款318,411千元人民币，欧元借款2,257千元人民币，丹麦货币借款3,368千元人民币。本集团的借款均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人民币与港币的借款于结算日期的有效年利率分别为4.51%、2.94%。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其他经营情况说明
1.债务资本
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的债务资本率为0.03%(2012年12月31日:12.99%)。债务资本率的计算方法为：长期借款总额/(长期借款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资产抵押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资产抵押。(2012年12月31日：无)
3.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集团目前用于主品牌生产的原材料大麦主要依赖进口，因此汇率的变动将会影响本集团的原材料价格，从而对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资本开支
2013年本公司资产新建、搬迁及改扩建项目共投入约20.36亿元，使得公司的产能规模持续扩大，产能布局得到优化。依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有充足的自有资金及持续的经营现金净流入满足公司资本项目的资金需求。
5.投资
详见年报正文财务报表附注。
6.或有负债
详见年报正文财务报表附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盈利模式：基地市场+品牌溢价。公司拥有“青島啤酒”品牌是我国首批十大驰名商标之一，在国内市场具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2013年我国首批十大驰名商标品牌价值已达805亿元人民币(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在国内啤酒行业连续多年遥遥领先。公司其它啤酒品牌“崂山啤酒”、“山水啤酒”、“汉斯啤酒”、“银麦啤酒”、区域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也在逐年提高，满足了不同层次的市场消费需求。
公司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的啤酒生产企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青島啤酒产品多次在国内外质量评比中荣获冠军，并在国内外消费者中获得了广泛的好评。近年来通过不断改进完善，使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通过对原料、工艺、技术、操作等方面的强化管理和控制，保障了食品安全和产品的品质，也提升了产品口味一致性。
公司拥有啤酒行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拥有国内一流的研发平台，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以及国内领先的基础研究能力，并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保持了公司在国内啤酒市场的技术领先地位。去年公司推出了青島啤酒“鸿运当头”等一系列新产品，在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青島啤酒为“大众”、“微光运营”的营销模式不断强化市场推广力度和深化市场营销网络，不断提高对终端客户的掌控能力，巩固和提高在基地市场的优势地位和新兴市场的占有率。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青島啤酒向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33,000万港币。本公司为此项融资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开具融资性保函，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为青島啤酒提供担保，并由本公司以100%等额人民币保证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提供反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和总会计师负责处理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青島啤酒资金需求，且青島啤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控制、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数量累计为人民币30,662万元，约占本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2%。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查看文件目录
1.第七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島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08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行权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行权募集资金2013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汇报如下：
一、行权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附带的认股权证于2009年10月行权，募集资金人民币1,189,683,824.9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2,648.97元，实际行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101,175.97元(“行权募集资金”)。上述行权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0月20日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隆维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出具的万业会字(2009)第0156号《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行权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2010年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公司制定发布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用途变更、资金使用监督及信息披露作出具体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法规及制度执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情况
(1)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设立了行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3250407841)，对行权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行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累计使用行权募集资金人民币1,109,120,000.00元，行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118,965,463.84元(包括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存储专用账户上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行权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存储专用账户上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并对行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
(2)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于2009年11月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认股权证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继续扩大企业生产规模、2011年6月16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议案，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公司新建、扩建募集资金基地项目：
1.青島啤酒“二厂”扩建新增年产30万升啤酒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66,615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67,200万元。
2.青島啤酒上海松江有限公司扩建新增年产20万升啤酒项目(“青島上海松江公司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21,321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3.青島啤酒(石家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升啤酒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7,45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32,101万元。
(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行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变更的议案》
2013年6月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变更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的“青島上海松江公司扩建项目”变更为“青島啤酒第三有限公司新增20万升/年产能扩建项目”(“三公司扩建项目”)，三公司扩建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1,611万元，全部以行权募集资金投入；所有剩余行权募集资金(包括行权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存储专用账户上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行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使用明细
2013年度，公司对行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共使用行权募集资金人民币357,319,272.11元，行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青島上海松江公司扩建项目投入行权募集资金。2013年6月7日，公司以行权募集资金对三公司扩建项目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1,611万元予以全额置换。具体情况请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行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执行新发布或修订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境外上市公司提前施行。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提前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告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本公司于2013年制定并执行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按照职工薪酬新准则的规定，增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应付职工薪酬1,383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约18,188万元，以及增加本公司2013年度管理费用约19,571万元。由于系本年度开始执行退休福利计划，因此对同期比较数字没有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补充退休福利计划，鉴于实施该计划对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大，公司于已于17日在贵所网站发布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使投资者充分知晓该信息。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3年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得利青島啤酒(上海)有限公司、青島啤酒(徐州)徐州有限公司、青島啤酒(宿迁)有限公司、青島啤酒(徐州)有限公司、青島啤酒(扬州)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详见财务报告附注。
(四)2013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島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05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青岛总部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非执行董事陈志强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兼总裁黄克兴先生为代表；独立董事赵昌文先生和吴晓敏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王学敏先生为代表。公司监事会主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明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包括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同意在境内外发布2013年年报及业绩说明会。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以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2013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318,115,586元为基础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31,811,560元；
(2)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0,982,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分配股利总额为人民币607,942,258元(含税)。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提前执行财政部今年颁布的五项新会计准则的议案。详见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提前执行新发布或修订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行权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申请授信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島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等13家商业银行签订人民币2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七、审议通过公司为青島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青啤香港”)银行融资通过内外贷方式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90万元。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二、四及第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度行权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审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和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均为11，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島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06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执行新发布或修订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境外上市公司提前施行。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提前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告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本公司于2013年制定并执行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按照职工薪酬新准则的规定，增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应付职工薪酬1,383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约18,188万元，以及增加本公司2013年度管理费用约19,571万元。由于系本年度开始执行退休福利计划，因此对同期比较数字没有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补充退休福利计划，鉴于实施该计划对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大，公司于已于17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使投资者充分知晓该信息。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3年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得利青島啤酒(上海)有限公司、青島啤酒(徐州)徐州有限公司、青島啤酒(宿迁)有限公司、青島啤酒(徐州)有限公司、青島啤酒(扬州)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详见财务报告附注。
(四)2013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島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07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在青啤大厦1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监事田田俊男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段家璇先生代为行使其在本次会议中的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家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五项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五项新会计准则，能够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提前执行该准则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行权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申请授信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青島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即将到期银行贷款解决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认定标准议案。
9.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均为7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島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09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在青啤大厦1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监事田田俊男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段家璇先生代为行使其在本次会议中的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家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五项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五项新会计准则，能够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提前执行该准则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行权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申请授信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青島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即将到期银行贷款解决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认定标准议案。
9.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均为7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島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09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在青啤大厦1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监事田田俊男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段家璇先生代为行使其在本次会议中的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家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五项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五项新会计准则，能够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提前执行该准则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行权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申请授信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青島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即将到期银行贷款解决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认定标准议案。
9.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均为7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島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09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在青啤大厦1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监事田田俊男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段家璇先生代为行使其在本次会议中的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家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五项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五项新会计准则，能够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提前执行该准则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行权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申请授信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青島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即将到期银行贷款解决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认定标准议案。
9.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均为7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島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09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在青啤大厦1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监事田田俊男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段家璇先生代为行使其在本次会议中的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家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五项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五项新会计准则，能够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提前执行该准则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行权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申请授信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青島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即将到期银行贷款解决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认定标准议案。
9.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均为7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島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09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在青啤大厦1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监事田田俊男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段家璇先生代为行使其在本次会议中的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家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五项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五项新会计准则，能够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提前执行该准则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行权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申请授信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青島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即将到期银行贷款解决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认定标准议案。
9.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均为7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島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09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島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09